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正大沖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仁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文帥即博仕汽車修配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4,4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分之3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7日，向原告公司購買產品名稱「黑鐵槽鐵8*10米、黑鐵槽鐵8*9米、黑鐵槽鐵6*9米、黑鐵槽鐵5*9米、黑鐵槽鐵4*9米、黑鐵槽鐵3*9米、黑鐵38*38*3t*8米(無孔)、黑鐵50*50*4t*8米(無孔)、黑鐵65*65*6t*8米(無孔)、黑鐵1/2*6米、黑鐵花板4.5t*5*10」等商品，商品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431元，原告已將貨品全數交付被告收受，並開立發票，詎被告僅支付5 萬元即未再付款，尚積欠20萬4,431元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4,43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曾於113年3月6日匯款1萬9,970元予原告，

又於同年6月28日匯款5萬元，該部分款項被告已給付應予以扣除，其餘款項被告願意清償，但希望給予時間跟和解方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銷貨憑單、發票等件在卷為佐，又未經被告所爭執，僅爭執其已清償之款項數額及希望給予時間還款等語，是原告主張應堪認定。是本件買賣契約之價金為25萬4,431元，而被告已分別於113年6月28日及114年3月6日分別清償5萬元、1萬9,970元，原告亦表示被告有匯款者即同意扣除，是本件被告尚積欠買賣價金18萬4,461元(計算式：254,431-50,000-19,970=184,461)，原告基於買賣契約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，自屬有據。逾此部分則屬無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契約債權，未定有給付期限，經原告催告，被告仍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6月27日(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6372號第39頁)，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4,461元，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就原

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